**101年度連江縣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3:30時

**二、地點：**連江縣社會福利研習中心會議室(介壽活動中心4樓)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羽茵 紀錄：林紹森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民政局業務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李委員金梅

案由：身心障礙者除春節發放慰問金外，建議端節、秋節比照發放，是否可行，請討論。

決議：有關列冊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為經濟弱勢者，本府於三節均發放慰問金，針對一般之身心障礙者，為表政府關懷身心障礙者之意，特自訂要點發給春節慰問金，然其他縣市並無此項福利措施，故端節、秋節不宜比照發放。

提案二 提案人：李委員金梅

案由：身心障礙轉診赴台就醫交通及自付額醫療補助，建議不受次數限制。

決議：為求公平、免於過渡浮濫，本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就醫實施要點，目前仍維持原狀，若有特殊個案可專案申請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李委員金梅

案由：編列預算補助身心障礙出國經費，對於身障者身心健康有些幫助。

決議：身心障礙者出國旅遊需深思熟慮，補助身心障礙者個人出國旅遊亦無法源依據。本縣將透過身心障礙協會辦理之各項活動，廣為邀請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有益身心健康的宣導，賡續補助身障協會辦理各項活動經費，嘉惠更多身心障礙者。

提案四 提案人：陳委員鶯梅

案由：加強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以滿足案家服務時數需求。

決議：為加強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本年度編列照顧服務員赴台參訓所需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目前僅有一位有意願赴台受訓並完成結業，另102年賡續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之培訓，以滿足案家服務時數需求。

提案五 提案人：謝委員春福

案由：101年7月11日新制上路，身心障礙鑑定表格有所更新，請提供新版的身障鑑定表給需要者。

3

決議：有關101年7月11日新制上路，相關的申請表、鑑定表及宣導單張、海報，本府將函轉各鄉公所加強宣導。

提案六 提案人：謝委員春福

案由：新制上路後，身心障礙輔助器具補助辦法補助金額及項目都所異動，請編足相關經費因應。

決議：有關新制上路，身心障礙輔助器具補助辦法補助金額及項目本府依據內政部定頒之辦法施行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提案七 提案人：陳委員奕誠

案由：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補助規範的標準提出釋疑，認為公部門要加強訪視，依身障者實際需要提供服務，滿足身障者需求。

決議：對於身心障礙者所訂定之相關福利要點，需逐一檢視，凡有不符合現況者應給予修正，另身障者訪視工作，需詳實作成紀錄，供後續查閱及完整瞭解個案生活狀況。

提案八 提案人：陳委員麗玲

案由：有關推動日間照顧業務需要考慮環境、空間後再訂定實施辦法及收費標準，大同之家3、4樓使用空間有限，目前暫不開放此項業務。

決議：請詳細檢視推動日間照顧業務的時程，評估個案需求後再行討論之。

提案九 提案人：陳委員麗玲

案由：目前進駐本家極重度個案亟需特製輪椅案，提起討論。

決議：已聯繫榮民總醫院身心障礙重建中心輔具裝置師傅於本年度蒞府時親自前往大同之家協助個案處理解決。

提案十 提案人：邱委員金寶

案由：7月11日「ICF新制上路 」各學校特教老師對此議題滿陌生的，希望能舉辦說明會，加強專業知識。

決議：本局預定於9月初辦理「ICF新制上路 」說明會，屆時函請教育局轉知各學校特教老師與會參加，增進專業知識。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17:00時**

**4**